

#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苏震（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震（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12-ZQHJ-C2024-0088）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总面积  $4.5\text{km}^2$ ，东至西安路，南至枚皋路，西至 205 国道，北至京杭运河。给出范围内的经济开发区不同类型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动参数分区结果，建立范围内的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评估数据库与信息管理系统。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9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初稿，120 日历天内提交并通过省地震局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系统）。

4、质量要求：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执行《江苏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苏震规〔2018〕1 号）规定，其技术评价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72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项目内容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其基本工作内容应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目标区浅部土层结构三维模型建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典型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体，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依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由技术服务系统计算给出设定场点建设工程所需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并给出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结果。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功能定位、规划建设项目类型与特点以及建设工程重要程度等，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还需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建成技术服务系统，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建设抗震设防要求及规划管控要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应当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应经测试后方可提供开发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四、相关技术、成果要求

1、技术要求：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执行《江苏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苏震规〔2018〕1号）规定，其技术评价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2、成果要求：（1）项目最终提交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成果图件、竣工报告、技术报告、技术服务系统以及试运行报告，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大纲和重大技术变更方案，以及原始记录资料、阶段性报告等。（2）《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0本；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及说明书U盘4个，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 **五、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实施和管理**

1、本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需自行踏勘现场，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而要求增加费用。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采取保证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服务期限**

1、乙方与甲方签订评价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地震主管部门审查，签订评价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地震主管部门审查的最终评价报告。

## **九、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与发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取得地震部门批复文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十、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3208910124646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单位名称:苏震(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三号

邮政编码:210014

电话:025-842856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59415800001583

2024年 11月 27 日

2024年 11月 27 日